

建设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金港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埠场卫星镇开发区 G 小区（住所申报）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刘春笋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面积 7714m ² ，该项目拟定员共 43 人，拟生产开罐器、压蒜器、调羹、铲、勺子等五金制品。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3.6.10	陪同人	黄杏娇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戊烷、己烷、庚烷、辛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p> <p>（2）生产性粉尘：砂轮磨尘、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p> <p>（3）物理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除自动开料岗位、冲压岗位、手抛岗位和机抛岗位的噪声强度会超标外，其他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紫外线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噪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 SNR=29dB 级别以上的护听器后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该公司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除自动开料岗位、冲压岗位、手抛岗位和机抛岗位的噪声强度会超标外，其他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紫外线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噪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自动开料岗位、冲压岗位、手抛岗位和机抛岗位等产噪较大的岗位使用的设备的防噪设施，在完善隔声、消声的基础上做好噪声的个人防护，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实际水平。</p> <p>2) 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要求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关于类比项目的五金车间开料工、剪板工、调直工、打眼工、成型工、摘剪员、冲压师傅、手抛打砂工、机抛打砂工、水磨工、配料间破碎工等噪声超标岗位应加强相关噪声聋危害的宣传培训，扎实落实听力保护管理内容。</p>					

3) 建议该项目对涉及可能使用化学品(白电油),在投产前后必须加强相关管理与警示标识,加强相关规范操作培训。

4) 建议该项目投产后针对可能发生的化学中毒配备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拟设置的应急药箱、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如发现有过期药品、担架损坏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

5) 生产单元应尽量把产生噪声源的生产设备机器分隔布局,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源的叠加效应。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的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针对建设施工期与施工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相关协议, 确定双方在建设施工期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并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 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 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完善抛光车间除尘净化设施的分析描述评价内容(核实集尘槽内是否有喷雾降尘设施并加以评价);

(2) 补充描述类比工程职业卫生管理内容: 关于手抛打砂工(机抛工)的手传振动的预防管理措施;

(3) 补充冲压模具和注塑模具的在清洗过程中有关职业病危害的分析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